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LINHENG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告编号：2017-031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开发区美国工业村 2-4 号）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六、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摘要.....	13
七、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有关声明.....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222,223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4,999,825.95元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有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林恒制药	指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重庆启迪跃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E	指	生物等效性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林恒制药
- (三) 证券代码：835509
- (四)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开发区美国工业村 2-4 号
- (五)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2206 室
- (六) 联系电话：0898-68525023
- (七) 法定代表人：林尤仁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湘
- (九) 传真：0898-68556258
- (十) 网址：<http://linheng.com.cn>
- (十一) 电子邮箱：79555694@qq.com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羟苯磺酸钙胶囊的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支持公司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重庆启迪跃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重庆启迪跃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对象重庆启迪跃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重庆启迪跃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2,223	24,999,825.95	现金
合计		5,222,223	24,999,825.95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启迪跃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5U4RPN6X，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 13 号附 1、2、3 号富渝苑 A 区 4 幢负 1-1（商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启迪跃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01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启迪跃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重庆启迪跃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9977；其基金管理人为重庆启迪跃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398。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87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业务发展与未来盈利空间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发行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222,223股（含5,222,223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999,825.95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法定限售对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后，新增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499.98万元，扣除本次发行中介费用40.00万元



（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459.98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羟苯磺酸钙胶囊的研发	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59.98
合计		2,459.98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在100万额度内对募集资金在上述用途明细之间调整。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以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羟苯磺酸钙胶囊的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羟苯磺酸钙胶囊研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提高，饮食结构变化与人口老龄化进程，我国潜在糖尿病患者预计增加将更为迅速，而糖尿病并发症也将愈发受到关注，羟苯磺酸钙胶囊作为糖尿病并发症用药，未来用药市场空间广阔。糖尿病并发症药物行业规模上，也保持较快增长。由于近年糖尿病市场增长迅速，糖尿病用药已跃居全球药品销售排行第二位，仅次于肿瘤用药。在欧美国家，羟苯磺酸钙已被公认为是预防和治疗微血管循环障碍疾病，特别是治疗糖尿病引发视网膜病变的成熟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同时，羟苯磺酸钙胶囊在中国上市多年，在国内应用多年，未有重大不良反应，已被终端熟知和接受，在用于糖尿病视网膜病变（Diabetic retinopathy, DR）的治疗方面，作为首选药物和推荐的长期药物，提倡长期坚持用药治疗，治疗时间至少半年以上，无上限，用药容量大，有专一的针对性。如果公司获得此产品的研发，将有利于增强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经营收入。

公司拟采用委托开发的方式研发羟苯磺酸钙胶囊。公司拟与某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研发机构（非关联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研发机构研制开



发羟苯磺酸钙胶囊（0.5g）项目，并向其支付该项目研究的技术开发费用，项目的成果及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及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经与研发机构初步洽商，本次羟苯磺酸钙胶囊的技术开发费用预计为700万元，公司根据研发机构的工作进度分批支付费用。委托开发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按与原研药品或参比制剂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原则，完成羟苯磺酸钙胶囊的药学研究、BE研究工作和按CTD格式要求整合撰写注册申报资料，直至获得生产批件。

拟按研发工作进度支付技术开发费用明细如下（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序号	进度/内容	预计需要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仿制药研制的分析报告及试验方案，处方工艺	280.00	280.00
2	批检验报告及BE研究	245.00	245.00
3	BE核查、获得生产批件	175.00	175.00
	合计	700.00	700.00

综上所述，公司拟投入7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羟苯磺酸钙胶囊的研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①公司现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有资金难以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759.98



其中，支付原材料	809.98
市场营销费用	600.00
支付职工薪酬	350.00

③测算过程

A、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需要按照公司目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来确定。流动资金估算以预测营收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估算，从而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内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状况。

主要步骤：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c、确定所需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收入占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收入占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运营资金缺口=预测期末流动资产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B、本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过程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及平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占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比重	平均比例
营业收入	5,186.78	100.00%	3,406.71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	10.40	0.20%	-	0.00%	0.10%
应收账款	1,688.99	32.56%	385.61	11.32%	21.94%
预付账款	18.14	0.35%	63.02	1.85%	1.10%
其他应收款	17.20	0.33%	10.61	0.31%	0.32%
存货	389.71	7.51%	487.23	14.30%	10.91%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	57.84%	3,000.00	88.06%	72.95%
经营性流动资产	5,124.44	98.80%	3,946.47	115.84%	107.32%
应付票据	462.88	8.92%	-	0.00%	4.46%
应付账款	150.59	2.90%	169.53	4.98%	3.94%
预收款项	205.16	3.96%	130.90	3.84%	3.90%
应付职工薪酬	90.64	1.75%	23.73	0.70%	1.22%
应交税费	300.59	5.80%	96.59	2.84%	4.32%
其他应付款	50.48	0.97%	29.18	0.86%	0.91%
经营性流动负债 合计	1,260.34	24.30%	449.93	13.21%	18.75%
流动资金占用额	3,864.10		3,496.54		

公司预计 2017 年、201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每年保持 30%的增长率，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a、在当前医改环境下，随着国家对社会办医院床位占比的提高，社会办医政策的放宽，分级诊疗的落实以及包含乡村两级医疗机构的县乡医共体将纳入医疗联合体建设等利好政策相继出台，我公司应尽早调整营销规划，将市场瞄向基层，将基层医疗市场的开发作为重点。另外随着国家医、药分家的趋势发展，OTC 市场也是重点发展的方向，产品按照连锁药房或者单体药店招商，并在区域内制定统一价格体系，向精细化招商的控销体系发展，也是当下我司营销规划落实的方向。

b、参考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 4,668.06 万元，结合公司目前已取得的订单情况，以及综合考量行业需求迅速增长的状况，预计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规模将达到 6,742.81 万元，同比 2016



年增长 30%。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现有产品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公司预计 2017 年、201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每年保持 30%的增长率。

公司根据2015年度、2016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指根据上述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预测资金需求量，本次测算假定比例保持不变），进而测算出公司2017年、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平均比例	2017 年度预计 金额	2018 年度预计 金额
营业收入	5,186.78	100.00%	6,742.81	8,765.66
应收票据	10.40	0.10%	6.74	8.77
应收账款	1,688.99	21.94%	1,479.37	1,923.19
预付账款	18.14	1.10%	74.17	96.42
其他应收款	17.20	0.32%	21.58	28.05
存货	389.71	10.91%	735.64	956.33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	72.95%	4,918.88	6,394.55
经营性流动资产	5,124.44	107.32%	7,236.38	9,407.31
应付票据	462.88	4.46%	300.73	390.95
应付账款	150.59	3.94%	265.67	345.37
预收款项	205.16	3.90%	262.97	341.86
应付职工薪酬	90.64	1.22%	82.26	106.94
应交税费	300.59	4.32%	291.29	378.68
其他应付款	50.48	0.91%	61.36	79.7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60.34	18.75%	1,264.28	1,643.56
流动资金占用额	3,864.10		5,972.11	7,763.75
运营资金缺口			2,108.01	1,791.64

注：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



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表测算，预计公司 2017 年、2018 年流动资金缺口分别为 2,108.01 万元、1,791.64 万元，合计资金缺口为 3,899.65 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中的 1,759.9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4、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海南林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222,223股股票（含5,222,223股），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4,999,825.95元（含24,999,825.95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因开展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2016年6月14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存在760万元资金往来，形成了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形。2016年6月30日关联方归还公司上述占用资金。

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30日、201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确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及《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等相关公告。公司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均披露了上述资金占用的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未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

为提高公司对相关规则的认识，公司相关负责人于2017年5月11日参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苏州召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培训会”。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杜绝出现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违反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过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启迪跃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林尤仁、郑娃

签订时间：2017年10月2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5,222,223股股份，认购总价款为24,999,825.95元（以下简称“认购款项”）。

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将投资者本次增资对价一次性支付至林恒制药董事会为本次增资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仅需签字）且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增资成交应当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满足或发行对象的书面豁免为前提：

(1)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其他任何具有监管职能的机构未曾颁布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决定，使本次增资成为无效、不可执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进行本次增资或对本次增资施加任何额外的条件或义务；



(2)林恒制药和丙方已就本次增资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取得所有第三方同意，并且所有该等同意继续完整有效；任何该等同意均不抵触、改变任何本协议的条款或条件，或者使该等条款或条件无效；

(3)林恒制药的资产、业务、财务、运营、经营环境或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林恒制药和丙方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成交日（包括成交日）期间遵守其根据增资协议附件2所作出的承诺；

(5)林恒制药和丙方作出的所有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成交日（包括成交日）期间在各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就如同有关的保证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成交日（包括成交日）期间的每一天被重复作出一样；

(6)除增资协议第3.3条约定的备案手续外，投资者已就本次增资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登记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批准和政府部门的批准、登记或备案，并且所有该等批准、登记和备案继续完整有效，任何该等批准、登记或备案均不抵触、改变任何本协议的条款或条件，或者使该等条款或条件无效。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未做自愿限售安排。

6、特殊条款

6.1 新股发行的补偿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如林恒制药进行任何增资或发行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且该等新增股份的单价（“新低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认购林恒制药股份的单价，则投资者有权要求丙方以现金对投资者进行补偿，以使得在扣除该等补偿款后，投资者为其持有的林恒制药全部股份所支付的平均单价不高于新低价格。

本条约定的新股发行的补偿不适用于林恒制药基于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及期权计划而增资或发行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的情况。

6.2 优先认购权



在林恒制药实施合格 IPO（本协议所述的“合格 IPO”指林恒制药的股份在 A 股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开发行）或被第三方收购 100%股份之前，如林恒制药进行新一轮融资（包括增资、可转换债券等代表公司权益的证券），投资者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丙方认缴出资。

6.3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在林恒制药实施合格 IPO 或被第三方收购 100%股份之前，如丙方提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方应向林恒制药和投资者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告知其转让上述股份的意向。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应构成丙方根据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向投资者出售上述拟转让股份的要约。

优先购买权通知应在发出起十（10）日之内有效。如果投资者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丙方可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股份，但应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在丙方向第三方出售上述股份后，丙方仍共计持有超过 50%（不含）的林恒制药股份，则投资者有权按照相同的条款向该第三方按届时股权比例出售投资者持有的股份。

（2）如在丙方向第三方出售上述股份后，丙方共计持有的林恒制药股份为 50%（含）以下，则投资者有权按照相同的条款向该第三方优先出售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股份。

本条约定的优先权不适用于林恒制药基于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及期权计划而受让丙方股份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林恒制药的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协议转让申报价格范围的限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交易制度限制）而导致本条的约定无法实现，则由丙方与投资者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6.4 清算资金分配

林恒制药进行清算时，林恒制药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应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投资者分配到的剩余财产金额未能达到清算约定金额的，丙方承诺，丙方的清算所得将优先补偿投资者的损失，直到投资者获得清算约定金额。在投资者获得清算约定金额后，各方应按照持股比例分配林恒制药的剩余财产。

清算约定金额=本次增资对价*(1+10%*投资者支付本次增资对价之日起至投资者获得清算约定金额之日之间的天数/365)-届时林恒制药已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5 投资者处置股份

除法律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外，投资者所持有的林恒制药股份的转让不受限制。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林恒制药股份，同等条件下，丙方拥有优先受让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林恒制药的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协议转让申报价格范围的限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交易制度限制）而导致本条的约定无法实现，则由丙方与投资者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6.6 要求回购权

若林恒制药或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则投资者有权要求丙方立即连带购买投资者持有的林恒制药的全部股份；丙方根据前述规定连带购买投资者持有的林恒制药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增资对价加每年年利率 8%单利计算所得利息加林恒制药应分配但实际未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

(1)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林恒制药未正式申报合格 IPO 或被第三方兼并收购；

为明确起见，前述正式申报合格 IPO 应在林恒制药完成合格 IPO 申报相关的辅



导验收后进行，且辅导验收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应由投资者与丙方共同确定；本第(1)项在林恒制药正式申报合格 IPO 时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如因合格 IPO 申报被林恒制药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各方另行协调解决；

(2) 在合格 IPO 或第三方兼并收购之前，丙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质押其持有的任何林恒制药股份或权益，或者林恒制药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因基于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员工激励计划及期权计划而导致丙方出售其持有的林恒制药股份或权益的除外；

(3) 林恒制药发行或出售的价格未获得投资者认可，而林恒制药或丙方坚持发行或出售的；

(4) 林恒制药或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5) 林恒制药满足投资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而林恒制药或丙方不赞成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6) 发生其他对林恒制药发展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但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林恒制药的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协议转让申报价格范围的限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交易制度限制）而导致本条的约定无法实现，则由丙方与投资者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7、违约责任条款

各方应当适当地、全面地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责任、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林恒制药和丙方同意，就因林恒制药和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责任、保证及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林恒制药和丙方将就林恒制药和丙方的违约行为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负责人：李永平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单位负责人：杨建刚

经办律师：何煦、余苏

联系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祖平、符永富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八、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林尤仁

郑 娃

林洁希

陈 梅

陈 湘

监事签字：

蔡 霞

袁瑞佼

王永辉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尤仁

林洁希

陈 梅

陈 湘

吉丽雅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27 日